

滙豐「智豐收」| 2023 - 2024 年合作夥伴推廣活動

條款及細則

1.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滙豐」）的企業客戶，且他們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：(a) 已成為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合作夥伴（定義見下文）的商戶；及 (b) 已遞交填妥的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電子商務方案和/ 或流動 POS 機方案和/ 或流動商務方案申請表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
2. 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合作夥伴即其方案平台與滙豐整合，以支持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的公司，包括但不限於：AsiaPay (HK) Limited、BBMSL Limited、掌舖、易付達（亞洲）有限公司、俊盟國際有限公司、First Data Merchant Solutions (Hong Kong) Private Limited、環滙亞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Innopage Limited、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、錢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、元宇科技有限公司、SoePay Limited 及 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。為免存疑，上述的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合作夥伴名單並非以盡列形式顯示及可能會不時更改。
3.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申請服務之後，豁免首三十天的電子商務方案和/ 或流動 POS 機方案和/ 或流動商務方案（如適用）的交易費用。
4.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。
5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。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/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6.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
7.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。
8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



條款及細則

1.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滙豐」）的企業客戶，且他們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：(a) 已成為博文教育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亦稱「eClass」）或 Talkbox Limited（亦稱「Talkbox」）的商戶；及(b) 已遞交填妥的滙豐「智豐收」服務（簡稱「服務」）流動商務方案和/ 或電子商務方案和/ 或二維碼繳賬方案申請表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
2. 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服務之後，可以港幣 415 元的交易月費，每月透過滙豐「智豐收」流動商務方案和/ 或電子商務方案和/ 或二維碼繳賬方案進行最多 4,000 筆交易，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即使服務在月中啟用，上述交易月費仍然適用。超出每月限額的交易，標準交易費用將適用。
3.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活動、特別優惠以及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。
4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。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/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5.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
6.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。
7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8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